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茲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業務已調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又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總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各總隊）。</p>	<p>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各總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總隊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外國駐華使領館、重要設施、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p> <p>二、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p> <p>三、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p> <p>四、保安警察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國際工作。</p> <p>五、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水資源保護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安全等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取締或危害排除。</p> <p>六、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p>	<p>第二條 各總隊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外國駐華使領館、重要設施、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p> <p>二、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p> <p>三、<u>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u></p> <p>四、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p> <p>五、保安警察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國際工作。</p> <p>六、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水資源保護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安全等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取締或危害排除。</p>	<p>有關「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原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掌理事項，現已調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款，以下款次配合遞移。</p>

	七、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警正至警監。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至警監。	第四條 各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施行日期重定自發布日施行。